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1 元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 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21 元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 年 5 月 28 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皓元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 0.40%,计息天数为 189 天(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利息为 100×0.40%×189/365≈0.21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1 元 / 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51”,转债简称为“皓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四)回售价格:100.21 元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皓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皓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皓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皓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1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皓元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期间,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0.47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52.61 元 / 股),已触发《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皓元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皓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皓元转债”。
- 未来四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期间),如“皓元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皓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 号)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22.3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 82,235.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6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皓元转债”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0.73 元 / 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 210,928,884 股增加至 210,959,781 股。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40.7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由 40.73 元 / 股调整为 40.5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10,961,003 股增加至 211,609,573 股。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40.5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对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 47,725 股进行了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11,609,573 股变更为 211,561,848 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由 40.58 元 / 股调整为 40.5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11,571,033 股增加至 212,098,693 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由 40.59 元 / 股调整为 40.5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由 40.55 元 / 股调整为 40.47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的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份 3,290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212,100,363 股增加至 212,103,653 股。因本次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40.47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40.47 元 / 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0.47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52.61 元 / 股),已触发“皓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皓元转债”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皓元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皓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四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期间),如“皓元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皓元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10,000	0	110,000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皓元转债”。

如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皓元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不行使“皓元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皓元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皓元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皓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高铁支行营业室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公司”“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7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8.7 亿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0,000,000 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 8.6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6,725,657.95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32100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高铁支行营业室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高铁支行营业室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	41050174680800001275	0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高铁支行营业室	1715020319200273436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甲方承诺该专户资金仅用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智、贾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甲方知悉并同意: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 北京仲裁委员会 / 上海仲裁委员会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220,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863

上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比例计算已扣除现场出席会议但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林建华先生所持股份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非独立董事周环清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董事会秘书章樱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227,167	99.4127	831,957	0.4916	161,736	0.09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8,227,167	99.4127	831,957	0.4916	161,736	0.09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林建华先生对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数 1,615,616,286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 毛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一、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前期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8,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上述理财产品达到赎回条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收到本金 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0.25 万元,以上资金已全部归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5080078801400004443)。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6月8日	1.54	8,000	20.25

二、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46,000	15,000	2953	31,000
合计				2953	3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4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9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9,0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 5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自查期间买入(股)	自查期间卖出(股)
1	张德刚	2025.12.15	0	400,000
2	韩德恒	2025.12.10-2025.12.11	0	3,950,000
3	王菁	2025.12.26-2026.1.27	2,000	2,000
4	朱继蕾	2025.12.31	10,000	0
5	杨猛	2026.2.3-2026.5.6	144,400	120,000

注:上表中股份变动数、结余股数均为流通股。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副总经理韩德恒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董事张德刚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9 日,韩德恒、张德刚的减持行为均发生于本次股权激励筹划前,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信息无关。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但以上 5 人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6-013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至 6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ayinglong.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11:0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夏有章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倩女士

财务总监:茅涛先生

独立董事:梅之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至 6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ayinglong.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27-87389583、87291519

邮箱:ir@mayinglo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和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后续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